

◇ 齐文齐画 冯杰专栏



冯杰，诗人，作家，文人画家。获过台湾《联合报》文学奖、梁实秋文学奖等。出版散文集《丈量黑夜的方式》《泥花散帖》《田园书》《捻字为香》《野狐禅》《说食画》《九片之瓦》《北中原》等十余部作品。

◇ 营闲事 王亚专栏



王亚，作家。作品散见于《天涯》《芙蓉》《雨花》《滇池》《散文选刊》等，出版有散文集《茶烟起》《营闲事》《声色记》《此岸流水彼岸花》《一些闲时》《今生最爱李清照》等。

◇ 草木慈悲 许冬林专栏



许冬林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散文作品发表于《十月》《散文》等刊物，著有散文集《日暮苍山远》《养一缸荷，养一缸菱》《忽有斯人可想》等十部，及长篇小说《大江大海》等。

在水中，在风中，如果听见鳖的小声说话，声音若有若无，口中喃喃嘟囔鳖语，那一定不是什么好话。因为世上的鳖不会口吐莲花。

这是北中原人的一种幽默，说受人欺负、排挤，就是“受人鳖嚷”。

鳖嚷是一种意识形态上的非议，多属闲言碎语，背后议人之举动。据我对比，此口语在鳖与鳖它们同类之间使用倒少，我听不懂鳖话的缘故，一年我也听不到一句，在人与人之间经常听到鳖语。譬如在镶金牙的公社书记夫人，队长娘子王美香们之间，

鲜呵！

在苏州，任是哪一样吃食搁进嘴里，都必囫圇着嚼落肚，连声道一个“鲜”字。囫圇是为着这个鲜，叫唤也为鲜。蔬食鲜，鱼肉鲜，虾蟹鲜，啖而食之，鲜味在唇齿喉舌间鼓荡着，久不忍去。说苏州鲜食，“太湖三白”必位列期间。

银鱼、白鱼、白虾谓之“太湖三白”。

银鱼并非银色，而是浑体通透，晶莹白皙，新打捞出水看时，直如白玉，且“水头”极好。银鱼只一根针长短，筷子粗细，古人大约看情状似箸，又如玉质，便称银鱼为“玉箸鱼”。有诗证：“玉箸鱼鲜和韭煮，金花菜好入锅摊，蚕豆又登盘。”只是这做法让人略有些疑惑，将银鱼与韭菜同煮是为着去腥吗？须知韭菜味重，银鱼存鲜，二者同煮恐会夺了鲜味。还是如今苏州人的银鱼鸡蛋羹银鱼炒鸡蛋和清蒸银鱼种种，只略撒些葱花，鲜香滑软，足以慰

到山中去，遇见杜仲。

杜仲是树。一种怀有药性的树。

在气候湿润的长江北岸，在含山县境内的太湖山上，一片青葱茂盛的林子铺展在一片向阳的缓坡上。引路的向导轻轻手一挥，道：喏，那就是杜仲。转身看去，我的心上仿佛有露珠在草叶上欢喜颤动，只觉得如遇故人。

一直觉得“杜仲”这两个字是一个人的名字，一个男人的名字。这个男人在民国，穿洗得发白的长衫，教书为业，兼以养花种草为乐。五四的狂热与激情慢慢在他身上平息，他像一条河流已经走到中下游，宽阔，平静，淡泊。杜仲应该是一个很平民的男人，有烟火气，有书卷气，浑身散发温暖的气息，适合做相伴一生的人。两个人一起做完家务，围着桌子同饮一壶暖暖的下午茶，看着日头从花架子上缓缓掉下去……

我在太湖山的林子间小伫一会，端详杜仲。它们该有两三层楼那么高了吧，椭圆形的叶子层层叠叠，高高撑起一团浓荫。布满锯齿的叶片在阳光下被风轻轻轻掀动，似与来客默默颌首示意。彼时已经春暮，没有看见杜仲看花，想来花是早已经谢落。年节已过，红装收起，素衫上身来持家。不知道那么高的乔木，若是簪上花朵，会是什么样子。回家上网查阅，杜仲竟然

## 鳖 嚷

使用率颇高。经常听她们说：谁谁在鳖嚷老娘。

还有一个与“鳖嚷”近似的词叫“鳖啾”，与口语表达的意思无关。“鳖啾”是说人、庄稼或树木的个子不再生长，已经定型了，北中原口语叫鳖啾。个子低叫“长鳖啾”或“鳖啾着个，不长了”。饭场上开玩笑说长寿是“千年王八万年鳖”，是老鳖生长期缓慢的缘故。

我问过二大爷：个子高低与鳖的话有啥直接关系？难道鳖的花言巧语也会催生？



## 三 白

藉五脏庙了。白鱼倒是银色，有老银的光泽。新银器多具冷光，一些凉薄，冷冷地静穆着，透着一股子刀剑气。白鱼的老银光是温和的，透着旧年月里老祖母的慈和。白鱼入口也慈和，不似一般鱼暗藏了诸多刀光剑影。它细鳞细骨，长相也纤细伶仃，得算鱼家族里的林妹妹，惟头昂着，也似林妹妹。我们湘南也有类似的鱼，一般模样，叫“翘嘴鱼”，不知道算不算白鱼同宗？白鱼大约只有清蒸一法了。拾掇干净腹肚，薄薄敷一层盐，葱姜蒜齐备，红椒切丝，再添一勺豆瓣酱，浇上黄酒和油，蒸个七八分钟就得。白鱼的慈和从伸箸那一刻就可知，鱼肉极嫩，夹一大筷子都显得云淡风轻。入口的鲜味大约是为着回应拾掇时的腥味，一蒸过后腥膻全换成鲜。鲜也慈和，茸茸软软，像苏州人讲话，依软的舒服。鱼肉里也有小刺，并不袭人。这样清减温软的白鱼，竟有人称“银刀”，实在让人要它为它抱不

平。太湖白虾则确乎擎了刀剑，一副虚张声势的样子，其实是个“软脚虾”。据说，苏州人在市场里买了白虾，兜一兜水盛了，得跑着回家做，就为着一个“鲜”。白虾做法更简单，盐水里搁姜片煮沸，放虾，边煮边搅拌让虾均匀受热，再倒黄酒少许，撒葱花一撮，就可起锅了。他们叫盐水白虾。吃白虾最得意趣，五指伸开抓一把虾须，轻轻一提就能拎起十几二十只来，便这么一只只搁进嘴里，嚼了虾身吃，头须又是一把拎了置一边。这叫“提须拎虾”，只有“洋盘”（门外汉）才用筷子一只只夹来吃呢。他们又说。白虾是真白，连煮熟了都白，全然打破了“虾壳红”的魔咒。

我始终没在船上吃过“三白”。据说太湖船菜才是真鲜，新打捞的鱼虾活蹦乱跳的就入了锅，煎炒烹炸焖蒸余，随你尽兴。只喝着黄酒吃着船菜时，别鲜到熏熏然，一不小心跌进太湖才好。

## 杜仲那么疼

还有雌雄之别，雄花开得灿烂，白白粉粉的一簇，如同热闹的蝴蝶会；雌花开得素洁雅静，矜持如小门小户的女儿，青衫绿袄包叠得紧紧。

直到有一日，在一本关于中药的书上读到“杜仲”名字的来历，心才疼起来，原来杜仲真的是一个男人的名字。只是远不是我想象中的那样的男人。传说自然是遥远的从前，洞庭湖上有个拉纤的纤夫，名叫杜仲。因为长年弯腰拉纤，他的同伴们都患了腰疼的顽症。为了给同伴们治病，心地善良的他揣了干粮上山寻药，吃尽苦头，经老翁指点，才寻到了他要找的那种树。他采集满筐满篮的树皮，却因为饥饿和疲劳而昏倒，然后被山水冲进了八百里洞庭湖中。待同伴发现他，他已经死了。同伴们吃了他怀中抱着的树皮，腰疼病去，于是给这树皮隆重取了名字，就叫“杜仲”。

这故事实在让人心疼。一味药对一味病，每一味药的寻找都是不易，如同一个女人要找生命里与自己刚好对应契合的那个男人，也是不易的，需要多少机缘与上下求索来成就啊！

不只叫杜仲的这个男人让人心疼，叫杜仲的这种高大清俊的乔木，因为身体的药性，它的命运也令人疼惜不尽。杜仲作为药材，提供的主要不是花果叶枝，而是皮。是它的树皮。

幼时常听长辈一句话：人活一张脸，树活一张皮。记忆里，我的父亲很少去伤及那些树的外皮。而我幼时，曾经好奇用小刀去按向门前一棵楮树的树皮时，竟见奶白色的树脂汩汩流出，自刀面上斜淌下来，一滴滴砸在脚尖处。那是树的眼泪吗？我想。自此不忍再伤害它们。可是，杜仲的一生，却是遭受千刀万剐的一生。

初冬来临，楼下有人在修剪香樟，好接阳光入室，空气里流溢着树木特有的体香。我闻着这些潮湿而奇异的木香，忍不住遥想山中的杜仲们，不知道这个时候它们是怎样的境遇。也许，在一个薄阴的天气里，采集药材的人进山来了，在一棵棵名叫杜仲的乔木面前站定，取出明亮的刀来，在树干上环切一刀，再环切一刀，再补上纵切的一刀。剥取树皮……背篓提筐地出山。留下那些疼痛的树木，自己独自收敛伤口，慢慢生长，重新复原，直至两三年后的采集刀再次从它身上经过。

这样一想，心下不觉生起寒意。杜仲如果还是一个男人，他一定不是篱笆内的那个养花种草的幸福男人。这一世，一定有那么一个或几个人，被我们一次又一次地伤害，如同杜仲。只是，他静立在时光之后，默然无语。